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有關收購兩種生物抗體產品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指	山東綠葉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等產品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就山東綠葉向賣方收購該等產品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兩份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8月4日及2017年11月20日有關資產轉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藥品審評中心」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
「本公司」	指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之目的為就資產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資產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綠葉投資」	指	綠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LY01008及LY06006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山東綠葉」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該等產品的估值編製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或 「國富浩華」	指	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 Pte Limited，該等產品之估值師

釋 義

「蕪湖綠葉」 指 蕪湖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葉投資擁有90%權益及由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權益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中國實體、部門或設施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該等中國實體、部門或設施之中文名稱與其各自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
楊榮兵先生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32樓32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敬啟者：

**有關收購兩種生物抗體產品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資產轉讓公告。於2017年8月4日，山東綠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綠葉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8月4日

訂約方

- (1)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綠葉投資間接擁有66.7%的間接附屬公司。綠葉投資的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間接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所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該等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部分資料：

	LY01008	LY06006
描述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規格為60mg／瓶）

董事會函件

	LY01008	LY06006
適應症	結腸直腸癌或非小細胞肺癌	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減低椎體、非椎體和髖部骨折之風險
進展	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
目標預計 推出年份	2021年	2022年／2023年
可比市場	Avastin之生物仿製藥	Prolia之生物仿製藥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以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歷史發展及未來開發的初步指示性時間表：

	接受申請臨床試驗	批准臨床試驗	預期開發階段			申請投放生產	目標預計推出年份
			第一期臨床試驗	第二期臨床試驗	第三期臨床試驗		
LY01008	2014年10月	2016年10月	2017年3月至 2018年6月	—	2017年11月至 2020年	2020年年底	2021年
LY06006	2016年9月	2017年5月	2017年11月至 2019年6月	2019年4月至 2020年11月	2020年1月至 2022年	2022年	2022年年底 至2023年 年初

由於該等產品正由賣方進行開發，及該等產品的開發開支尚未資本化，因此該等產品在資產轉讓協議日期當日並無帳面值。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資產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LY01008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而LY06006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時間	佔代價之百分比
緊隨各資產轉讓協議簽訂後五日內	20%
緊隨根據藥品審評中心之要求完成各產品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臨床試驗成功後五日內	50%
緊隨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各產品之營銷授權申請後五日內	20%
緊隨藥品審評中心授出各產品之營銷授權後五日內	10%

賣方負責執行該等產品全部三期臨床試驗，山東綠葉不需要負擔臨床試驗費用。與臨床試驗及該等產品的開發有關的成本一般在符合各協議所載若干開發里程碑情況下分階段向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

就該等產品的開發，賣方已訂立多份協議，據此以下費用及成本由賣方支付或承擔：

- (i) 實施臨床試驗而應向醫院及臨床試驗機構管理組織(「SMO」)支付的臨床試驗費用；
- (ii) 就臨床試驗而應向合同研究組織(「CRO」)支付的服務費用；
- (iii) 就產品樣本生產應向生產商支付的藥物開發費用；
- (iv) 就臨床試驗保單而應向相關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費用；及
- (v) 就臨床試驗而應向研究機構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除了最初支付的20%代價外，支付其餘代價的前提條件是該等產品全部三期臨床試驗成功完成。如果臨床試驗沒有成功，則山東綠葉不會支付後續任何費用，且有權要求賣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費用。倘臨床試驗沒有成功，本公司目前擬(透過山東綠葉)要求賣方退款。

倘該等產品最終取得營銷授權並開始銷售，山東綠葉同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來自銷售該等產品收入的10%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資產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產品為賣方開發的兩種單克隆抗體藥物。單克隆抗體為一種以基因工程科技開發的生物醫藥，彼等的結構特異性使其於臨床應用時產生有限的副作用。因此，於治療惡性腫瘤等疾病時應用單克隆抗體日趨普遍。

於最近數十年，全球製藥業見證了生物醫藥銷售的大幅增長，預期此趨勢於未來將會持續。於2016年，全球生物製藥市場規模已達到2,380億美元，在全球處方藥物市場的佔有份額增長至23.6%，市場規模年增長率達11.7%。IMS預測至2020年全球生物醫藥市場將超過3,900億美元，佔處方藥市場的28%。於中國，2015年生物醫藥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978.83億元。根據公開的財務報告，Avastin (LY01008的市場可比產品)於2016年的全球銷售額為6,780百萬瑞士法郎，在中國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40百萬元；Prolia (LY06006的市場可比產品)於2016年的全球銷售額為1,635百萬美元，該藥物尚未在中國上市。董事會相信，將該等產品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為絕佳的增長機會。

近年來，若干中國製藥公司已透過自身研發或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及從該等公司收購產品於生物製劑大舉投資。為保持競爭力及維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加快開發其生物抗體實屬重要。

代價之基準

資產轉讓代價乃經山東綠葉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發展、其市場潛力、在中國市場收購潛在生物和抗體在研藥物的競爭格局以及或然付款安排。釐定相當於來自銷售該等產品收入的10%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的因素：資產轉讓付款總額、分階段付款安排、付款的或有性質、賣方與本集團的風險分配、相關臨床試驗的成功前景、開發成本以及該等產品的市場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基準，特別是有關潛在的特許權使用費，誠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市場慣例進行。在這方面，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先前考慮的潛在目標的收購條款(包括經磋商的特許權使用費費率)。董事經考慮資產轉讓的整體條款，認為特許權使用費的費率(即來自銷售該等產品收入的10%)符合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董事會擬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中支付代價。

根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由獨立估值師國富浩華採納成本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包括估值方法及所依據假設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該等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於2017年9月30日之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根據賣方，該等產品的臨床試驗乃參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刊發的相關生物藥品研究開發指引而設計，而就LY01008而言，則參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刊發的市場可比公司臨床試驗設計的評估報告，其載列臨床試驗的主要範疇及研發細節，並且(在適用情況下)已考慮由外間對臨床試驗設計的臨床試驗研究以及其他中國醫藥生產商所設計的其他臨床試驗。與臨床試驗估計費用相關的假設，乃依照(其中包括)相若的病人樣本規模、樣本規模計算、劑量、劑量循環、用藥時間長短並根據已刊發的報告、指引及研究進行。因此，董事認為上述臨床試驗費用估計所用假設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其中包括)：國富浩華進行的該等產品的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資產轉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以及賣方的信息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製藥公司，專注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產品。

賣方

賣方是一家於2013年成立之生物科技公司，專注開發生物製藥產品，及運營1,200平方米之GMP合規中試車間。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綠葉投資間接擁有66.7%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葉投資持有1,517,113,9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68%)。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通過多間控股公司間接於綠葉投資擁有權益(因此也擁有賣方的權益)。彼等各自因其擁有賣方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資產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已就批准資產轉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綠葉投資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產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資產轉讓公告所披露，倘該等產品最終取得營銷授權並開始銷售，山東綠葉同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來自銷售該等產品收入的10%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倘產生該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未來可能須就該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經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進一步討論後，為減低圍繞資產轉讓(特別是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不確定性，董事會決定，而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本公司現將就本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安排)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並酌情通過資產轉讓協議。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將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作出特許權使用費付款，且未來倘產生該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無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資產轉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內。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富浩華已獲委任以編製估值報告。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資產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函件，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及第15至26頁。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附錄一所載的估值報告及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謹啟

2017年12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敬啟者：

**有關收購兩種生物抗體產品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特此致函閣下(作為股東)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5至26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向閣下及吾等作出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資產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張化橋
梁民傑
盧毓琳
蔡思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1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資產轉讓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兩種生物抗體產品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有關資產轉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8月4日，山東綠葉(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現正就 貴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安排)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資產轉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資產轉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資產轉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各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陳述及確認，並未就資產轉讓與任何人士存在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了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觀點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或賣方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除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該等產品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該等評估或估值。估值報告由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資產估值的專家，就該等產品於2017年9月30日之市值而言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

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山東綠葉、賣方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進行資產轉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資產轉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資產轉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是一家中國製藥公司，專注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6年年報**」)所摘錄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至 2016年之變動 %
收入	1,850,782	2,917,794	2,563,129	13.84
— 腫瘤藥物	936,110	1,569,936	1,395,446	12.50
— 心血管系統藥物	284,714	651,891	621,348	4.92
— 消化道及新陳代謝 藥物	352,680	554,492	468,146	18.44
—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229,662	無	無	不適用
— 其他(「其他產品」)	47,616	141,475	78,189	80.94
期內／年內溢利	387,856	893,995	764,699	16.91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至 2016年之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588	397,775	843,674	(52.85)
資產淨值	6,571,863	6,562,001	5,799,531	13.15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2億元及人民幣8.94億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3.84%及16.91%。參考2016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增長。

貴集團所有收入產生自藥物銷售。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來自腫瘤科藥物的收入為 貴集團總收入帶來最大貢獻，約為人民幣1,569.94百萬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12.50%。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實現由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的最大增長，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增加約80.94%及約為人民幣141.48百萬元。就2016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約98.01%來自中國。

參考2017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7年上半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貴集團透過6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超過1,3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050家經銷商組成之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 貴集團將

其產品銷往超過12,100間醫院。海外方面，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內部銷售團隊。貴集團與全球超過20個夥伴有強大銷售夥伴關係，涵蓋超過20個國家，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貴集團一直通過併購及開發新產品探索其產品組合。參考2016年年報，貴公司已完成了對歐洲Acino集團的透皮製劑和植入體業務的併購。該併購業務具備完整的透皮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體系。貴集團亦在中國獲得了藥監局的丁丙諾啡透皮貼片的立項相關批件。於2017年3月29日，貴集團在中國有27個在研產品，海外有約10個在研產品。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提述，貴集團將於2017年下半年繼續推行措施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提高其經營主要方面的效率。貴集團亦有意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開發其在研產品。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65.7億元。

賣方的信息

參考董事會函件，賣方是一家於2013年成立之生物科技公司，專注開發生物製藥產品，及運營1,200平方米之GMP合規中試車間。賣方為控股股東綠葉投資間接擁有66.7%的附屬公司。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各為執行董事)於綠葉投資的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因此，賣方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產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產品為賣方開發的兩種單克隆抗體藥物。單克隆抗體為一種以基因工程科技開發的生物醫藥，彼等的結構特異性使其於臨床應用時產生有限的副作用。因此，於治療惡性腫瘤等疾病時應用單克隆抗體日趨普遍。

根據Pharmaceutical Commerce雜誌於2016年9月18日刊發的文章，市場研究公司EvaluatePharma預測，至2022年，製藥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6.3%，及於2022年全球醫藥市場規模將達到1.12萬億美

元。製藥行業的全球研發支出增長在2008年至2015年期間以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2016年至2022年期間將以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參考中國國務院刊發之《“十三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將(其中包括)(i)鼓勵新藥研發及促進新產品；(ii)確保藥品有效供應；(iii)改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iv)建立有效的醫療保障制度；及(v)加強藥品採購制度。參考中國商務部於2017年6月刊發的名為「2016年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之文章，中國藥品流通行業錄得(i) 2016年銷售總額較上年度增加約10.4%；及(ii)2012年至2016年的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14.2%。於2016年，中國醫療機構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7,673億元，而向中國零售終端及居民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3,141億元。

董事會注意到，近年來，若干中國製藥公司已透過自身研發或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及從該等公司收購產品於生物製劑大舉投資。為保持競爭力及維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相信，貴集團加速其生物抗體開發實屬重要。

經考慮(i)上文所述的 貴集團正面財務表現；(ii) 貴集團已於中國為其產品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iii) 貴集團一直通過併購及開發新產品探索其在研產品；(iv)資產轉讓為 貴集團一個發展機會；(v)上文所載之正面行業統計數據；及(vi)鑑於 貴集團競爭者於生物產品的投資， 貴集團加速其生物抗體開發實屬重要。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資產轉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8月4日

訂約方

(1) 山東綠葉；及(2) 賣方

所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該等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部分資料：

	LY01008	LY06006
描述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規格為60mg／瓶）
適應症	結腸直腸癌或非小細胞肺癌	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減低椎體、非椎體和髖部骨折之風險
進展	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
目標預計推出年份	2021年	2022／2023年
可比市場	Avastin之生物仿製藥	Prolia之生物仿製藥

有關該等產品的歷史發展及未來開發的暫定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資產轉讓協議」一節「所收購資產」一分節。

參考董事會函件，與臨床試驗及該等產品的開發有關的成本一般在符合各協議所載若干開發里程碑情況下分階段向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由於該等產品正由賣方進行開發，及該等產品的開發開支尚未資本化，因此該等產品在資產轉讓協議日期當日並無帳面值。

代價

資產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代價」)(LY01008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代價一」)，而LY06006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代價二」))，並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i) 代價之20%須於緊隨各資產轉讓協議簽訂後五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50%須於緊隨根據藥品審評中心之要求完成各產品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臨床試驗成功後五日內支付；
- (iii) 代價之20%須於緊隨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各產品之營銷授權申請後五日內支付；及
- (iv) 代價之10%須於緊隨藥品審評中心授出各產品之營銷授權後五日內支付。

賣方負責執行該等產品全部三期臨床試驗，山東綠葉不需要負擔臨床試驗費用。參考董事會函件，就該等產品的開發，賣方已訂立多份協議(「該等合同」)，據此以下費用及成本由賣方支付或承擔：

- (i) 實施臨床試驗而應向醫院及臨床試驗機構管理組織(「SMO」)支付的臨床試驗費用；
- (ii) 就臨床試驗而應向合同研究組織(「CRO」)支付的服務費用；
- (iii) 就產品樣本生產應向生產商支付的藥物開發費用；
- (iv) 就臨床試驗保單而應向相關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費用；及

(v) 就臨床試驗而應向研究機構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除了最初支付的20%代價外，支付其餘代價的前提條件是該等產品全部三期臨床試驗成功完成。如果臨床試驗沒有成功，則山東綠葉不會支付後續任何費用，且有權要求賣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費用。參考董事會函件，倘臨床試驗沒有成功，貴公司目前擬(透過山東綠葉)要求賣方退款。

參考董事會函件，資產轉讓代價乃經山東綠葉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發展、其市場潛力、在中國市場收購潛在生物和抗體在研藥物的競爭格局以及或然付款安排。董事會擬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中支付代價。

根據估值報告，該等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於2017年9月30日之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選擇成本法達致估值。代價一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代價二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低於LY01008及LY06006的估值。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就以下事項進行審閱及作出查詢：(i) 貴公司的估值師委聘條款；(ii)就編製估值報告的估值師資格及經驗；及(iii)估值師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聘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吾等與其進行的訪談，吾等信納估值師委聘條款以及就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貴集團、山東綠葉及賣方。

吾等就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已進一步進行審閱及向估值師查詢，藉以了解估值報告。誠如估值師所確認，採用成本法項下的總和法，乃對公司進行估值普遍會採用的方法之一，並且與一般市場做法一致。在估值過程中，估值師曾經(i)與賣方的管理層進行討論及訪談，以了解該等產品的研究過程；及(ii)向賣方收集該等產品的資料(包括成本預測)。有關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之估值報告。

誠如估值師所表示，估值師曾於2017年11月到訪賣方的辦事處及研究中心。參考估值報告，估值師曾與賣方的管理層進行訪談，並與賣方的醫療事務部的專家就藥物成本、臨床中心成本、CRO費用及SMO費用等成本的詳細假設作討論（載於估值報告「LY01008預測成本討論」及「LY06006預測成本討論」各節）。估值師已將部分單位成本與該等合同作交叉覆核，並自賣方取得由賣方的供應商提供的若干市場報價，認為上述由 貴公司及賣方提供的成本預測屬公平合理。

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可引致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用資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任何主要因素。然而，股東應注意，正在開發的產品之估值一般涉及假設，該等產品之估值因此未必可能準確反映該等產品真實市值。

經考慮代價一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代價二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低於LY01008及LY06006的估值，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參考董事會函件，倘該等產品最終取得營銷授權並開始銷售，山東綠葉同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來自銷售該等產品收入的10%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特許權使用費付款」）。釐定特許權使用費付款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載的各項因素。

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已於2015年就兩款特許產品的產生及開發，與獨立第三方（「一號獨立方」）訂立意向書，據此， 貴集團同意(i)除初步代價外，每季向一號獨立方支付各款特許產品銷售淨額10%特許權使用費；及(ii)除初步代價外，每季向另一獨立方（一號獨立方與該另一獨立方有協定）支付各款特許產品銷售淨額2.5%特許權使用費。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上述意向書之副本。誠如董事表示，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意向書所述的方案與一號獨立方訂立任何進一步的協議。

此外，吾等備悉 貴集團已分別於2014年及2017年簽署兩份特許權協議（「2014年協議」及「2017年協議」），當中涉及 貴集團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上述協議之副本。

根據2014年協議，獨立第三方(「二號獨立方」)同意授予 貴集團一款特許產品的知識產權，以進行開發及商業化，及 貴集團同意除初步代價外支付該特許產品銷售淨額15%特許權使用費(倘特許產品的淨價格跌至若干水平則可予調整)。

根據2017年協議，獨立第三方(「三號獨立方」)同意授予 貴集團兩款產品的特許權以及註冊、製造及商業化的權利， 貴集團同意除初步代價外支付該等產品銷售淨額8%特許權使用費(設有全年最低特許權使用費金額)。經吾等查詢後，董事表示，2017年協議項下的產品乃一般藥物， 貴集團可能在商業化時面對較為激烈的競爭。因此，特許權使用費在此情況下較低。

對比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與上述向一號獨立方、二號獨立方及三號獨立方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後，吾等認為特許權使用費付款乃為合理。

經計及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資產轉讓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參考2017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7億元。誠如董事所確認，資產轉讓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顯示資產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資產轉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何淑儀
董事

謹啟

2017年12月1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國富浩華於2017年9月30日就其對該等產品之估值而編製之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本函檔號：VC/FZH/3012/2017

敬啟者：

事由：為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關於兩種生物抗體產品的估值

吾等謹遵照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指示方」)的指示，提供按市值基準對兩種生物抗體產品(即LY01008及LY06006)(「目標產品」)進行於2017年9月30日(「估值日期」)之估值。於估值日期，目標產品正在由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安」)進行研發。

吾等確認曾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目標產品的市值之意見。此項估值遵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RICS估價—專業標準》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的目的乃為了就目標產品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的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及僅為指示方之管理層編製，以供載入指示方之通函。

2 工作範圍

於進行此項估值時及在吾等的工作範圍下，吾等：

- 與博安的代表進行協調，以為吾等的估值獲取所需資料及文件；

- 搜集目標產品的相關資料，包括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文件、許可證、財務數據、預算等；
- 與指示方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就估值目的了解目標產品的歷史、研究進展、研究計劃、成本明細等；
- 於所涉及的範疇進行研究，並自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進行分析；
- 調查向吾等提供的目標產品的資料，及考慮吾等就價值作出結論的基準及假設；
- 設計恰當的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及計算目標產品估計市值；及
- 編製一份估值報告，概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及價值結論。

進行估值時，應向吾等提供所有關於目標產品之相關信息、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倚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達致吾等就價值之意見，及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博安及彼等各自之授權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3 目標產品的背景

於2017年8月4日，指示方刊發一份公告，披露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指示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博安收購目標產品，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目標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該兩種目標產品為LY01008及LY06006，其概述如下：

- LY01008 (Avastin之生物仿製藥)為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結腸直腸癌或非小細胞肺癌。產品之進展為正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目標推出年份約為2021年。
- LY06006 (Prolia之生物仿製藥)為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以及減低椎體、非椎體和髖部骨折之風險。產品之進展為已取得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之批准，目標推出年份約為2022年。

4 治療用單克隆抗體產品的一般市場分析

生物製藥產品(又稱治療用生物產品)是從生物來源製成、提煉或半合成的藥物產品。治療用生物產品之使用涵蓋各種疾病及狀況，包括嚴重狀況例如癌症和類風濕性關節炎。

在活體內使用之單克隆抗體為一種治療用生物產品，並代表急速發展之用於治療嚴重疾病的一組藥物。

1980年代初，治療用單克隆抗體開始發展為商業用途，預防腎移植排斥反應是第一個被批准的治療用單克隆抗體。在生物製藥市場中，治療用單克隆抗體和抗體相關產品很快成為主要產品類別。今天，這些產品被批准用於治療各種嚴重疾病，如癌症、自身免疫和代謝紊亂。

根據Dawn、Susan和Howard在2014年進行的一項名為「治療用單克隆抗體市場」的學術研究，自1990年代末以來，治療用單克隆抗體產品的銷售額顯著增加。2013年，所有治療用單克隆抗體產品的全球銷售收入總額約為750億美元，約佔所有生物製藥產品總銷售額的一半。單克隆抗體產品銷售額在未來幾年的持續增長將成為所有生物製藥產品整體銷售持續增長的驅動因素，因為這可能源於治療用單克隆抗體產品的批准數量不斷增加，以及生物技術製藥的快速發展。

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治療用單克隆抗體產品的臨床開發取得重大進展。中國單克隆抗體技術水平的顯著提高帶來了巨大的研究進展，以及抗體的高表達和特異性。臨床試驗註冊資料顯示，目前已有12種在中國接受臨床研究之單克隆抗體產品，且該等研究已於2013年末完成。於2017年，共有79種獲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之單克隆抗體產品。

5 估值方法

於對目標產品的估值中，吾等考慮了三種公認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來自國際估值準則第105號—估值方法及方式。

5.1 成本法

成本法是以資產為基礎而不是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成本法使用經濟原則（即買方不會為獲取具相同效用的資產支付高於其成本的價格，不論是通過購買或建造，除非涉及過度之時間、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以反映價值。成本法要求按個別基準對業務進行估值，以加總業務估值總值。在這種方法下，更換或重新收購個別項目或部分的費用或成本由估值師逐項估算，從而達致目標業務的估值。

在下列情況下，成本法應作為評估的主要依據：

- 市場參與者能夠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重新創造效用與目標資產大致相同的資產；
- 該資產並不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收入，而該資產的獨特性質使得採用收入法或市場法不可行；及
- 所使用的價值基準基本上是基于重置成本，例如修復價值。

5.2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將資產與價格信息可用的相同或可比較（即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以反映價值。當可靠、可核實和相關的市場信息可用時，市場法是理想的估值方法。

在下列情況下，市場法應作為評估的主要依據：

- 該資產最近已按價值基準於適合考慮之交易中出售；
- 該資產或大致相似的資產正積極公開交易；及
- 大致相似的資產有頻繁或最近的可觀察交易。

5.3 收入法

收入法通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的現值以反映價值。在收入法下，資產的價值乃參照資產產生的收入、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約的價值確定。

在下列情況下，收入法應作為評估的主要依據：

- 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是影響價值的關鍵因素；及
- 有關未來收入的數量和時間的可靠的預測可以用於目標資產，惟相關的市場可比較數據很少(如有)。

5.4 評估方法的選擇

就目標產品的估值而言，吾等認為市場法不適用，因為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市場上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吾等也認為收入法並不恰當，因為有關預測涉及很多假設和理由。鑑於以上所述，吾等選擇成本法作為吾等的估值方法。具體而言，吾等選擇了總和法。

總和法

總和法是一種通過將其組成部分的單獨價值相加計算資產價值的方法。總和法通常用於投資公司或總價值取決於個別持有之價值的其他類型資產或實體。

總和法的關鍵步驟是：

- 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分開對每一項作為標的一部分的組成資產進行估值；及
- 對組成資產的價值進行加總，以求得目標資產的價值。

6 目標產品研究過程介紹

於估值時，吾等與博安的管理層進行討論及訪談，以了解目標產品的研究過程。

就LY01008而言，研究過程主要包括第一及第三期臨床試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工藝表徵、工藝驗證、藥物質量分析及藥物註冊。

就LY06006而言，研究過程主要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期臨床試驗、專利註冊、工藝優化、GMP生產、工藝表徵、工藝驗證、藥物質量分析及藥物註冊。

- 第一期臨床試驗旨在研究人體對目標產品的耐受性。這些包括：對受試者使用目標產品的一系列劑量，以收集藥代動力學和生物利用度數據；測試目標產品於人體中是否顯示與實驗動物相同的藥理作用；並測試人體對目標產品的部分或全身耐受性。原則是進行足夠及適當實驗室及身體檢查，以獲得目標產品的數據，同時保持受試者的安全性。
- 第二期臨床試驗旨在初步評估藥物對有針對性症狀的患者的治療效果和安全性，並為第三期臨床試驗和給藥方案的設計提供依據。
- 第三期臨床試驗旨在確認目標產品的治療效果。其目的是進一步驗證目標產品對有針對性症狀患者的治療效果和安全性，評估效益與風險的關係，並最終為審核藥品註冊申請提供充分依據。此項試驗的樣本量遠遠大於以往的試驗。更大的樣本量有助於獲得更豐富的藥物安全性和有效性信息，評估藥物的效益和風險，以便為目標產品的批准提供足夠的支持。

7 成本法—成本明細討論

吾等已經自博安管理層獲得目標產品的每個研究過程中的成本明細。成本明細包括已產生成本和預測成本（「預測成本」）。預測成本包括(i)兩種目標產品涉及的勞動成本、折舊和攤銷費開支（「預測成本—第一部分」）及(ii)研發過程各階段的剩餘研發開支（「預測成本—第二部分」）。

於估值日期前就LY01008及LY06006已產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其計算乃參考博安財務部門提供的與目標產品相關的匯總研究成本。

8 LY01008 預測成本討論

LY01008 之預測成本一第一部分

根據研究人員勞動成本總額及LY01008項目涉及的部分，LY01008之勞動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根據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及LY01008項目涉及的部分，LY01008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估計為人民幣1.2百萬元。因此，LY01008預測成本一第一部分估計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LY01008 之預測成本一第二部分

有關LY01008之預測成本一第二部分之詳情，其概述於下表；

工藝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期臨床試驗	6.57
第三期臨床試驗	148.11
GMP生產	39.72
工藝表徵	1.23
工藝驗證	18.83
藥物質量分析	1.50
藥物註冊	0.93
	0.93
總額(四捨五入)	217.00

第一期臨床試驗

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本主要包括臨床中心成本、合同研究組織(「CRO」)費用、實驗室測試費用、會議及差旅開支。

第一期臨床試驗預測成本估計為人民幣6.57百萬元。相關合同合計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本人民幣6.57百萬元是預計要支付的。

第三期臨床試驗

第三期臨床試驗成本主要包括藥物成本、臨床中心成本、CRO費用、數據管理和統計費用、醫學影像費用、臨床試驗機構管理組織(「SMO」)費用、實驗室測試費用及差旅開支。

藥物成本人民幣70.18百萬元乃根據藥物總劑量及單價估計。藥物總劑量乃根據試藥員樣本大小、測試期間及每次使用藥物劑量估計。其載述於設計的臨床手冊。單位藥物價格由博安根據市場報價估計。

根據試藥員樣本大小及每一試藥員之成本(如研究人員費用、體檢費用、試藥員補償及機構管理費用)，臨床中心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

於2015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發佈《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於2017年7月，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發佈《關於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生物類似藥臨床研究設計及審評的考慮》。根據與博安管理層的討論，博安研發團隊經考慮LY01008的特點後，已根據食藥監總局及藥品審評中心出具的指引制定臨床研究策略。LY01008的臨床試驗設計依循相關法規及指引。LY01008的臨床試驗設計亦有參考其他生物仿製藥的實驗(例如由百奧泰生物科技(廣州)有限公司進行的「BA1706」第三期臨床研究，及由齊魯製藥有限公司進行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第三期臨床研究)設計。

吾等與博安研發團隊進行討論、審閱上述相關指引，並檢查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資訊公示平臺所披露的生物仿製藥設計資料。吾等認為有關藥物成本及臨床中心成本預測的相關假設屬公平合理。

根據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同，CRO費用、數據管理和統計費用估計為人民幣28.97百萬元。CRO合同提供了項目參數、預定時間表、責任及任務。特別地，CRO合同提供了報價表。報價表列明了合同金額的詳盡明細，如人員服務時數、服務單位價格、報告的單位價格及相應數量。報價表的總金額與合約總金額一致。吾等已詳細審閱CRO合同的內容及條款，尤其是合同金額的明細。吾等了解到合同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博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認為，合同金額屬公平合理。

醫學影像費用人民幣5.94百萬元乃根據簽訂的醫學影像合同(其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估計轉手開支人民幣0.19百萬元估計。醫學影像合同提供了服務內容(主要包括閱讀及非閱讀服務)以及服務報價表。報價表列明了合同金額的詳盡明細(不同服務範疇的數量及價格)，如項目管理所需月數、管理月費、初

步放射檢驗數量及單位價格。報價表的總金額與合約總金額一致。吾等已詳細審閱醫學影像合同的內容及條款，尤其是合同金額的明細。吾等了解到合同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博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認為，合同金額屬公平合理。

SMO費用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乃根據已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其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估計轉手開支估計。SMO合同提供臨床研究協調員（「臨床研究協調員」）的工作描述以及報價表。報價表按過程及種類列明服務的詳盡明細，以SMO實施過程為例，該表提供了所需人員數目及單位價格。報價表的總金額與合約總金額一致。吾等已詳細審閱SMO合同的內容及條款，尤其是合同金額的明細。吾等了解到合同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博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認為，合同金額屬公平合理。

實驗室測試費用人民幣4.22百萬元乃根據實驗室測試服務的相關合同估計。實驗室測試合同訂明工作的主要內容，並提供服務報價表。報價表詳列明細，如樣本分析、篩檢、關鍵試劑的單位價格及其相應所需數量。最後，再以難度系數（介乎0.5至1）乘以各項目，從而得出合同總金額。報價表的總金額與合約總金額一致。吾等已詳細審閱實驗室測試合同的內容及條款，尤其是合同金額的明細。吾等了解到合同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博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認為，合同金額屬公平合理。

差旅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乃根據出差數目及每次出差成本估計。出差總數目乃經參考臨床中心數目、檢查臨床中心頻率估計。

GMP生產

GMP生產成本估計為人民幣39.7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4批生產付款。相關合同合計為人民幣53.74百萬元，GMP生產成本人民幣39.72百萬元為需付剩餘成本。

工藝表徵

工藝表徵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民幣1.11百萬元，及病毒清除驗證成本人民幣0.12百萬元。吾等已自博安取得關於材料成本之數量和單價之詳細明細。

工藝驗證

工藝驗證成本主要包括3批生產付款(其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博安預期委託合同研究組織就工藝驗證進行3批GMP生產。生產成本乃經參考GMP生產過程之生產成本估計。

藥物質量分析

藥物質量分析成本主要包括測試中間產品及穩定性研究過程消耗之材料成本。材料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且博安已向吾等提供材料成本之相關數量及單價的詳細明細。

藥物註冊

藥物註冊成本主要包括註冊成本、會議及差旅開支。根據相關註冊規定下之價格，註冊成本估計為人民幣0.43百萬元。會議及差旅開支估計為合共人民幣0.5百萬元。

LY01008之研究成本

根據於2017年9月30日前就LY01008已產生的成本，以及上文討論的預測成本，吾等得出結論，LY01008的研究成本為人民幣**277.0**百萬元。計算載列於下表。

研究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估值日期前已產生的成本	48.0
預測成本—第一部分	12.0
預測成本—第二部分	<u>217.0</u>
總額	<u><u>277.0</u></u>

9 LY06006預測成本討論**LY06006之預測成本—第一部分**

根據研究人員勞動成本總額及LY06006項目涉及的部分，LY06006之勞動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根據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及LY06006項目涉及的部分，LY06006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估計為人民幣4.2百萬元。因此，LY06006預測成本—第一部分估計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LY06006之預測成本—第二部分

有關LY06006之預測成本—第二部分之詳情，其概述於下表：

工藝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期臨床試驗	12.42
第二期臨床試驗	33.62
第三期臨床試驗	80.03
專利註冊	0.16
工藝優化	5.20
GMP生產	9.29
工藝驗證	20.56
工藝表徵	0.88
藥物質量分析	2.68
藥物註冊	1.13
總額(四捨五入)	166.00

第一期臨床試驗

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本主要包括會議開支、臨床中心成本、SMO費用。

根據會議的數目和每個會議的單位開支，會議開支估計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與臨床中心訂立的有關合同，臨床中心成本估計為人民幣9.66百萬元。

根據全職員工(「FTE」)每月成本、第一期臨床試驗估計長度及臨床中心數目，SMO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3百萬元。

第二期臨床試驗

博安預計第二期臨床試驗需要10間臨床中心並需時20個月。第二期臨床試驗成本主要包括會議開支、臨床中心成本、CRO費用、SMO費用、數據管理和統計費用。

根據將舉行的會議的數目和每個會議的單位費用，會議開支估計為人民幣1.6百萬元。

主要根據試藥員樣本大小及每一試藥員於第二期臨床試驗之試藥員成本（如研究人員費用、機構管理費用、項目領導費用、體檢費用、試藥員補償及實驗室測試費用），臨床中心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臨床中心成本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研究人員費用估計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為研究人員、護士、危重病醫學科、口腔科及其他實驗室人員的員工成本。博安計劃於第二期臨床試驗招聘240名合資格試藥員，預期各試藥員的研究人員費用為人民幣30,000元。
- 機構管理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6百萬元。根據市場慣例，機構管理費用一般佔其他臨床中心成本總額的10%至20%。項目領導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百萬元。機構管理費用及項目領導費用乃支付予領導臨床中心，其主要就試驗方案提供意見、撰寫研究報告、組織會面、並定期就試驗進度與其他臨床中心溝通。
- 體檢費用估計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為試藥員的驗血、口腔測試、腹部CT掃描的費用。博安計劃就體檢招聘482名試藥員，平均而言每名試藥員預計成本為人民幣5,000元。由於此乃第二期臨床試驗中首次研究試藥員服藥後的徵狀，因此篩選標準嚴格，試藥員樣本亦較大。
- 試藥員補償估計為人民幣0.84百萬元，主要為試藥員交通費用的補償。博安計劃就每名試藥員每次到訪支付人民幣300元，預期將會有2,800次來訪（在第二期臨床，博安計劃招聘240名合資格試藥員，而每名試藥員須到訪12次）。
- 實驗室測試費估計為人民幣3.84百萬元，按每項藥物樣本測試成本人民幣400元及9,600份樣本得出（樣本量乃根據240名合資格試藥員，而每名試藥員預期到訪10次，每名試藥員到訪1次將進行4項樣本測試計算得出）。

根據博安提供的200次監測訪問和每次監測訪問的單位成本人民幣40,000元，CRO費用估計為人民幣8百萬元。200次監測訪問乃根據預計為期20個月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及10間臨床中心估計得出。

根據FTE每月成本人民幣25,000元、第二期臨床試驗估計需時20個月以及10間臨床中心，SMO費用估計為人民幣5百萬元。預期每間臨床中心需要一名FTE。

吾等已訪問管理層，並與博安醫療事務部的專家就臨床中心成本、CRO費用及SMO費用的詳細假設作討論。吾等亦已將部分單位成本與過往合同作交叉覆核，並自供應商取得若干市場報價。吾等認為上述由公司提供的成本預測屬公平合理。

數據管理和統計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百萬元。

第三期臨床試驗

博安預計第三期臨床試驗需要30間臨床中心，並需時36個月。第三期臨床試驗成本主要包括會議開支、臨床中心成本、CRO費用、SMO費用、數據管理和統計費用及差旅開支。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第三期臨床試驗毋須陽性對照藥物。因此並無估計藥物成本。

根據將舉行的會議的數目和每個會議的單位費用，會議開支估計為人民幣1.6百萬元。

主要根據試藥員樣本大小及每一試藥員於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成本(如研究人員費用、機構管理費用、項目領導費用、體檢費用、試藥員補償及實驗室測試費用)，臨床中心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6.88百萬元。臨床中心成本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研究人員費用估計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為研究人員、護士、危重病醫學科、口腔科及其他實驗室人員的員工成本。博安計劃於第三期臨床試驗招聘500名合資格試藥員，預期各試藥員的研究人員費用為人民幣40,000元。
- 機構管理費用估計為人民幣7.5百萬元。機構管理費用佔其他臨床中心成本總額19%。項目領導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機構管理費用及項目領導費用乃支付予領導臨床中心，其主要就試驗方案提供意見、撰寫研究報告、組織會面、並定期就試驗進度與其他臨床中心溝通。

- 體檢費用估計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為試藥員的驗血、口腔測試、腹部CT掃描的費用。博安計劃就體檢招聘600名試藥員。由於第三期臨床測試為期較長，平均而言，每名試藥員預計成本為人民幣9,000元。
- 試藥員補償估計為人民幣3.6百萬元。每名試藥員預期取得人民幣6,000元的補償，預期需要600名試藥員。
- 實驗室測試費估計為人民幣9百萬元，按每項藥物樣本測試成本人民幣300元及30,000份樣本得出（樣本量乃根據500名合資格試藥員，而每名試藥員預期每兩個月進行3次樣本測試估計得出）。

根據600次監測訪問和每次監測訪問的單位成本人民幣25,000元，CRO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根據FTE每月成本人民幣20,000元、SMO服務估計需時20個月以及於30間臨床中心進行的臨床試驗，SMO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吾等已訪問管理層，並與博安醫療事務部的專家就臨床中心成本、CRO費用及SMO費用的詳細假設作討論。吾等亦已將部分單位成本與過往合同作交叉覆核，並自供應商取得若干市場報價。吾等認為上述由博安提供的成本預測屬公平合理。

數據管理和統計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根據出差總數目及每次出差成本，差旅開支估計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出差總數目乃經參考臨床中心數目、檢查臨床中心頻率估計。

工藝優化

工藝優化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其估計為人民幣5.2百萬元。博安已就材料成本的數量和單價提供了詳細明細。

GMP生產

9批500L GMP生產之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29百萬元。由於第一批次需進行填料，第一批GMP生產之成本估計高於其他批次。成本主要根據臨床前樣本生產階段已產生的500L規模成本估計。博安已就關於每一批之材料成本的數量和單價提供了詳細明細。

工藝驗證

工藝驗證成本主要包括試劑及材料成本人民幣20.56百萬元。

工藝驗證採納2000L流動介質。於GMP生產前，安排1批2000L生產以觀察工藝放大的穩定性，然後工藝驗證需要進行3批次的工藝驗證生產。試劑及材料成本主要根據臨床前樣本生產階段已產生的500L規模生產成本估計。

博安已就每一批消耗之試劑及材料的數量和單價提供了詳細明細。

工藝表徵

工藝表徵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民幣0.76百萬元，及病毒清除驗證成本人民幣0.12百萬元。博安已就關於消耗之材料的數量和單價提供了詳細明細。

藥物質量分析

藥物質量分析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民幣1.78百萬元，及測試成本人民幣0.90百萬元。博安已就關於藥物質量分析涉及的材料成本的數量和單價提供了詳細明細。測試成本包括分析宿主細胞蛋白(「HCP」)特異性及包裝相容性成本人民幣0.9百萬元，其乃根據過往合約估計。

藥物註冊

藥物註冊成本主要包括差旅及會議開支總額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註冊成本人民幣0.43百萬元。註冊成本乃根據相關註冊規定下之價格估計。

LY06006之研究成本

根據於2017年9月30日前就LY06006已產生的成本，以及上文討論的預測成本，吾等得出結論，LY06006的研究成本為人民幣**222.2百萬元**。計算載列於下表。

研究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估值日期前已產生的成本	35.7
預測成本—第一部分	20.5
預測成本—第二部分	<u>166.0</u>
總額(四捨五入)	<u><u>222.0</u></u>

10 目標產品的研究成本

根據本估值報告第8節及第9節討論的LY01008及LY06006的研究成本，吾等得出結論，目標產品的研究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詳情載列於下表：

目標產品	研究成本
LY01008	277.0
LY06006	<u>222.0</u>
總額	<u><u>499.0</u></u>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1 估值前提及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基準，市值被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11.1 資料來源

吾等的調查涵蓋與博安及指示方的代表進行的討論及訪談，以收集相關資料，包括目標產品的詳情。

吾等假設在估值時獲取的數據，以及博安及指示方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已審慎編製及提供。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博安及指示方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博安及指示方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11.2 假設及所考慮因素

本估值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博安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持目標產品的研發；
- 目標產品三期的臨床試驗全數成功；
- 目標產品將自藥品審評中心取得市場銷售許可；
- 目標產品的研究計劃及臨床試驗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自藥品審評中心取得市場銷售許可之前，與目標產品有關的食藥監總局及藥品審評中心法規及指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地區內生物抗體產品的需求及供應；
- 目標產品的性質及歷史；
- 有關目標產品的財務資料；
- 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整體展望；及
- 目標產品的研究過程。

12 免責聲明及限制

於本報告中，吾等有關項目之估值結果或結論僅可作陳述用途及僅適用於估值日期，並僅供指示方使用。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之責任後，以及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就其服務而被視為向指示方已提供合約承擔，以及將被視作向指示方提供有關見解(如適用)，在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的責任後，根據相同基準而吾等合理應付之款項。

任何購買、出售或轉讓於估值標的的任何權益的決定，將為擁有人唯一責任，以及予以使用的結構及予以接受的價格。予以接受的價格之選擇須考慮吾等已提供的資料以外的因素。涉及標的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會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當時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的知識和動機。

13 結論

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其極度依賴使用眾多假設及考慮若干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儘管認為有關事宜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其中不少並非指示方及／或國富浩華所能控制。

根據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LY01008**於2017年9月30日的市值為人民幣**277,000,000元**(人民幣貳億柒仟柒佰萬元)。

根據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LY06006**於2017年9月30日的市值為人民幣**222,000,000元**(人民幣貳億貳仟貳佰萬元)。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指示方、目標產品或所報告的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本報告乃獨立編製，且吾等確認，國富浩華或本報告任何作者於指示方、博安或其彼等各自之關連方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提供本報告之費用乃基於吾等正常專業收費，且支付費用並不會取決於本報告作出的結論。

此 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2樓3207室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 Pte Limited

羅珏瑜, MRICS

董事

謹啟

日期：2017年12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⁴⁾
劉殿波 ^{(1)及(2)}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517,113,930(L)	45.68%
張化橋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盧毓琳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梁民傑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蔡思聰 ⁽³⁾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註釋

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即 Shorea LBG、Ginkgo Trust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綠葉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17,113,9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
2.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持有。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3. 其指於有關本公司根據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之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公告。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321,073,843股，當中並不考慮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12月6日期間已購回但未註銷的46,108,500股股份。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之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8,400(L)	70%
劉殿波	Ginkgo Trust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136,852(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202,180,988(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L)	100%
楊榮兵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袁會先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註釋

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持有。
2.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b)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各為執行董事)於綠葉投資之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蕪湖綠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葉投資擁有90%權益及由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0%權益。蕪湖綠葉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覆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學、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其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賣方為綠葉投資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賣方為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其專注開發生物製藥產品，及運營1,200平方米之GMP合規中試車間。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獨立於以上公司之董事會，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且本集團有能力以獨立於上述業務及公平之方式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競爭利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資產轉讓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買賣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 Pte Limited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及估值師各自：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2017年12月29日，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樓32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各資產轉讓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嘉林資本函件；
- (e) 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嘉林資本及估值師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茲通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及交付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與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就收購LY01008及LY06006(「資產轉讓」)所訂立的兩份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各資產轉讓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以資識別)及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付款；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執行或完成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簽署、同意、追認、完善、簽立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資產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的文件及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7年12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32樓32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